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照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乾照光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乾照光电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783 号”文《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,488,200 股新股。根据发行方案及询价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4,553,311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价格为 6.94 元/股。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7,115 万元（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,385 万元），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38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,735 万元。

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“致同验字（2015）第 350ZA010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。

(1)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4,763.81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,203.54 万元（其中募集资金 1,971.19 万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32.35 万元）。

(2)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

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,971.19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,735.00 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6,735.00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”）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0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2 年 7 月，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，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从 201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352000672018150093136	募集资金专户	0.00
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	37510188000737663	募集资金专户	0.00
合 计			0.00

注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本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专户（账号：352000672018150093136）余额 35.55 元；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的专户（账号：37510188000737663）余额 1,256.48 元，合计 1,292.03 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用于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至此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 0.00 元。至此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 0.00 元，并且已全部销户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：“蓝、绿光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”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,735.00 万元。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乾照光电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18）第 350ZA0079 号）。报告认为，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六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、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乾照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根据乾照光电出具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赵 旭

龙 敏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6 日